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通用技能」職能範疇

名稱	定義用戶需求
編號	111162L4
應用範圍	定義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的用戶需求，並在應用程式設計開始之前與持份者達成一致意見
級別	4
學分	6（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熟悉要傳達的持份者和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定義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開發項目的業務需求、用戶需求和系統需求之間的關係 • 確定持份者，因為他們將成為要開發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的用戶 • 盡可能收集持份者的資料，以初步確定用戶使用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做什麼或用戶必須能夠執行哪些活動 • 瞭解信息傳遞的任何限制，例如時間和地點等 <p>2. 整理傳送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相關的資料和為所需要傳達的資訊起稿 ○ 解釋特別措辭和縮寫的用途 ○ 在交流時，用普通名詞代替技術術語，縮短技術人士和非技術人士之間的差距 ○ 在必要時，在資訊發放前，尋找管理層的建議或認可 <p>3. 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企業的風格和格式準備文檔 • 製作準確簡潔的文檔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確定持份者對IT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項目的需求 • 有效地向非技術人員傳達技術信息 • 製作準確簡潔的用戶文檔
備註	